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39：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140：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议程项目 14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160：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56/10 和 Corr.1 和 2)

1. **Boonpracong 先生**(泰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A/56/10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编纂了这个领域中的习惯国际法并载有渐进发展的某些内容。条款草案是在对国家实践、法理学和教义进行 50 多年艰苦研究之后拟定的,同时参考各国的看法和意见。这个草案是国际社会现有的关于国家责任原则的最合理妥当的拟订稿。自暂时核准以来,已有很多司法和仲裁法庭用这个草案条款支持它们的法律推理。

2. 尽管如此,条款草案远不够完善,对某些实质性问题仍有争论。第 54 条关于“受害国家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引起现行国际法是否承认“普遍义务”概念的根本问题,条款草案把这项义务定义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倘若如此,违犯这种义务的法律后果又是什么呢?这个概念第一次出现在国际法院对“*Barcelona Traction*”案的裁决中,法院后来多次使用这个概念。泰国代表团认为,从逻辑上来说,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是,没有因违犯而受到伤害、但对此享有合法权益的国家应能够要求冒犯国承担责任。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在委员会中引起争论和意见冲突。目前的第 54 条本来是妥协的结果,为所有各方提供保障条款。泰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对条款中“合法措施”相对于“反措施”的确切范围和含义有可能引起的疑问。这个规定含糊不清可能会引发滥用的问题。因此,人们希望国际法今后的发展、特别是以国际实践和法院法理学为依据的发展能够澄清在国家责任领域中适用“普遍义务”的问题。

3. 至于条款形式以及解决争端的问题,泰国代表团指出,首先,这两个问题密切相关。建立详细完整的解决争端机制只有当条款草案体现在国际公约中才有意义。不论条款草案采取什么形式,至少都应当提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

平解决争端的义务。签署公约和以宣言形式通过条款这两种选择各有利弊。考虑到条款草案文本体现出来的精心维持的平衡,把这个问题列入外交会议谈判实属失策,因为谈判可能会持续很多年,有可能会妨碍已经达成的协议,最后形成一个可能得不到多少国家批准的公约。

4. **Thoma 女士**(塞浦路斯)感谢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国家责任这个议题的基础非常广,其基本规范和原则在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中频繁援引。例如,国际法院承认普遍义务的存在,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公共秩序的利益必须予以考虑。

5. 一般说来,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对实质性和起草条款采取的做法,认为其主要关切,即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第一部分已经得到妥当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同意都必须是自由情愿准许的,这个问题必须谨慎对待。强制性规范的实质不得经由各方之间的协议而受到贬损,因为这违反国际公共政策和国际公共秩序。例如,《宪章》第二条第 4 项禁止使用武力,任何有意背离这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都是无效的,即使不是经由强制实施或不平等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第 26 条(遵守强制性规范)规定,“一国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不得以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作为理由而解除其不法性。”

6. 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反措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要求。反措施的范围必须加以限制,明确规定,不得滥用,伤害弱国的利益,而且必须服从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此外,还应当强调,禁止武装措施,采取反措施也不能证明不遵守人权强制法规则有理。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看到条款草案成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各国可以为起草公约出谋划策,结果将诞生一项得到国际社会支助的法律文书,更大程度的确定性、持久性和权威性。

7. 根据塞浦路斯代表团一贯倡导的立场,即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应具有行之有效、综合全面、迅速可行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对因实质性条款引起争端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建立切实有效的解决争端机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对国家责任法律制度发挥正常作用的基本要求。

8. 大会应尽快以公约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包括涉及解决争端的条款。

9. **Collet 女士**(法国)说,法国赞成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所载决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考虑到大会第 56/83 号决议只是编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法律及其渐进发展的一个阶段,法国希望采纳委员会建议的、上述决议序言部分中提到的解决办法,即建议大会“在稍后阶段,鉴于此专题的重要性,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根据这一措施,她提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务规定不单单是拟定供会员国参考的准则,尤其是要通过起草国际公约,推动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和编纂。就审议中的案例而言,考虑到会员国对条款草案所载规范的重视,选择公约的形式尤为适当。委员会最后提交的文本比前几份草案有了明显改进,是条约文书谈判的最佳起点。

10. 考虑到草案中的某些条款已经超出了编纂国际习惯法的范畴,介入国际法渐进发展的范围,而其他条款,例如反措施条款似乎又超出了通常国际责任法的概念范畴之外,因此最为恰当的办法应是各国在全权代表会议的框架内就所有这些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法国明确重申有可能以委员会提交的文本为起点起草国际公约。法国已经表达了全部看法,不反对大会规定新时限、以对国家责任领域中的国际实践进行更深入研究的主张。

11. 法国认为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个题目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重新列入大会议程是明智合理的。

12. **Hmoud 先生**(约旦)说,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平衡的,总的来说反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规则,避免了可能妨碍各国接受的富有争议的概念,而且经常被各国、司法机构和法官所引用。在 **LaGrand 案件**中,国际法院甚至提到最后酌定之前的条款,并于最近在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在答复大会提出的问题时引述了关于责任问题的条款。编纂国际法的条款以及那些发展某种法制的条款越来越具有权威性,并事实上重申了法律。条款涉及的是那些反措施的法律机制问题,编纂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是防范政治和任意专横反措施的保障,其中包括一整套任何这种措施都必须符合要求的反措施的法律测试。另一个重大成果是为民众之诉奠定了法律依据。管理各国为应对、或因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造成严重后果而准备采用的概念和措施是重要的法律保障。此外,第 41 条明确表明,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行动禁止严重违反这种规范,不可自由决定,法院在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反复强调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借此重申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实质内容。对第三章的辩论已进行了一段时间,实际上反映了国际法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则。约旦希望这些条款能采用公约的形式,加上一个专门负责解决争端的章节,同时加上序言部分和最后条款。尽管如此,对大会确定的最后形式应保持灵活态度,因为它们已经成为国际法一般规则的一部分了。

13. **Mavroudi 女士**(德国)说,委员会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方面成绩卓著,德国对此表示赞赏。鉴于其对双边和多边国家间关系的重大影响,条款草案应被视为是国际法发展的里程碑。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并被当作示范法。这些条款在实践中也频繁使用,国家和国际法院在涉及国际不法行为后果案件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中

也提到这些条款。德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得到更广泛的承认，但没有必要急于草率起草公约。条款草案是否应体现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这个问题可在一两年之后再审议，但重新审议也不需对这些实质性条款重开谈判。

14.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重申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及时起草国际公约的意见，俄罗斯代表团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作为参考要点。总的说来，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起草了一个平衡的文件，体现了国家责任的基本原则。草案及其评论对解决一些国际纷争帮助很大，国际法院以及其他享有威望的国际机构都给予采用。尽管草案的某些方面令人关切，但都是在起草国际法律文书过程中可以解决的问题，为此第六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大会特设委员会。一个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十分敏感，以公约的形式对其中某些最有争议的问题加以管理，应该是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作用的最好证明。

15. **Lauber 先生** (瑞士) 赞扬委员会进行的重要工作，欢迎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问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瑞士认为，现在就起草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为时过早。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拟订条款草案，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共识。瑞士希望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支持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甚至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公约。

16. **Rodiles 先生** (墨西哥) 重申墨西哥代表团就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问题的条款草案向委员会表示真诚的祝贺。条款草案是最近几十年来国际法领域中最具重要影响的发展。从限制性的基本上局限于保护在外国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国际责任概念，转变为把国际权利和义务变为在中央系统中可要求应享权利的基本法律概念。还包括把对人民权利理解为一整套双边契约机制，转变为对真正普遍的法律秩序的理解，在不排斥前者的情况下，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它对保护整个国际社会最基本价值观念的关切。

17. 墨西哥认为，草案推动制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国际法的作用尚未完成。几十年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被各国采用并得到国际法院的承认。而且最后结果进入大会外交领域还不到三年。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各国应有适当的机会，适当消化理解条款草案的重要性和范围。墨西哥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就力图把条款草案定稿尚不成熟，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在不远的将来举行另一次会议，届时再讨论这个问题，充分审议这个议题。不应草率否定通过条约的可能性，因为那将否定成文法规规范性不容争辩的作用，这也是国际法编纂和渐进发展的基本目标。

18. **Nesi 先生** (意大利) 说，经过旷日持久的谈判，才达成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几代的法学家都参与了这个过程。他说，除了负责拟定草案的特别报告员之外，还有 Ago 教授和 Arangio-Ruiz 教授。

19. 意大利多次对最后草案的各个方面提出保留意见，但意大利还是接受了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折衷办法。这些保留主要涉及下列方面：删掉条款草案中特别严重不法行为类别，即所谓的“国际罪行”，同时保留特定规范的实质：采用一般国际法(绝对法)强制性规范的概念；在“严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国际义务之前堪称“严重”的问题；违反根据第 41 条“严重违背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后果”。实施国家责任，即犯有国际罪行的国家遵守停止和补偿规定。

20. 意大利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认为国际公约并不是维护委员会工作的适当工具。重启结果难以预料的谈判进程等于浪费资源，只会威胁委员会已达成的脆弱的妥协。

21. 国际实践有助于在不把条款草案视为一般国际法的领域中发展习惯法。由于这个原因，意大利建议大会秘书处承担汇编该领域国际实践的资料，这样第六委员会就可以根据这些实践做法，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考虑在国际关系中如何理解条款草案。

22. **Rivero 女士**(古巴)说,古巴极其重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问题,认为条款草案构成有可能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依据。

23. 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对保护因其他国家不法行为造成伤害具有重要性,其中包括对国际社会具有严重后果、诸如侵略和种族灭绝等行为。需要对“严重违背”做出明确定义,因为如果说“严重”违背意味着“明目张胆或有系统有计划的”违背应承担的义务,但对“明目张胆或有系统有计划的”违背做出明确定义,就会引起不同的解释。

24. 古巴维持它对反措施的保留意见,即使是在管理这些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措施争议很大,应予以适当管理,这样各国就不会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使用。归根结底,反措施的目标旨在使各国履行义务。应采取措施,限制反措施,对它们的实施加以限制,禁止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违反人道主义法或一般国际法的任何其他限制性规范。

25. 古巴代表团同意第 52 条,其中规定了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主要涉及通知采取反措施的决定,在采取反措施之前与侵犯国进行谈判。草案应规定禁止涉及经济和政治制约因素的反措施,不允许对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侵犯。同样,侵犯国是否努力有诚意解决争端的问题也应当予以考虑。

26. 消除集体反措施条款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它使集体行动合法化。尽管如此,她提请注意第 45 条规定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以对其他国家采取行动,从而确保停止侵犯活动。

27. 条款草案没有解决争端的条款。由于这是国际敏感问题,因此应予以管理。草案应提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古巴认为,正如先前所解释的,应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谈判关于这个项目的公约,目的是使各国有可能启动谈判,从而通过一项普遍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9.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9 的讨论。

议程项目 14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A/59/321 和 A/C.6/59/L.13)

决议草案 A/C.6/59/L.13

30. **Makarowski 先生**(瑞典)代表各区域集团 84 个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59/L.13,对英文案文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口头修订。把“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协助……”改为“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协助……”。发言者希望所有正式语文都能反映出这个改动。

31. 2004 年,对决议草案文本提出了很多修正案。例如,序言部分强调了根据第一项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还注意到 1954 年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已经五十周年了。

32. 显而易见,世界各地很多论坛都讨论了人道主义规范。很多国家和组织发起各种倡议,突出强调了这些规范的重要性。2000 年 6 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通过了关于人道主义规范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重要性的《汉城宣言》。还在各级开展了分发这些规范的活动。

议程项目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A/59/125 和 Add.1 和 A/C.6/59/L.14)

决议草案 A/C.6/59/L.14

33. **主席**告诉委员会,萨尔瓦多已成为决议草案 A/C.6/59/L.14 的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 A/C.6/59/L.14 获得通过。**

35.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41 的讨论。

议程项目 160: 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59/223 和 A/C.6/59/L.7)

决议草案 A/C.6/59/L.7

36. **主席**告诉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已成为决议草案 A/C.6/59/L.7 的提案国。

37. **决议草案 A/C.6/59/L.7 获得通过。**

38.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60 的讨论。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9/17、A/C.6/59/L.11 和 A/C.6/59/L.12）

决议草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6/59/L.11）

39. **主席**告诉委员会，肯尼亚和突尼斯已成为决议草案 A/C.6/59/L.11 的提案国。

40. **决议草案 A/C.6/59/L.11 获得通过。**

41.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秘书长公布《破产法立法指南》，建立行之有效高效率的破产机制，鼓励刺激经济增长和投资。

42. 美国代表团对不能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遗憾，因为美国不同意决议草案中关于大会应“核准”的委员会结论，即“秘书长报告（A/57/289）所载页数限制管理办法不适用于”本委员会文件的说法。美国

坚决承诺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包括对联合国报告实施页数限制。此外，委员会指出，“完全了解尽可能节约资金，减少文件总量的必要性，并将继续考虑这些因素”。根据这个声明，美国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竭尽全力，在编写报告时尽可能简明扼要，删除不必要的重复材料。

43. **Arai 先生**（日本）说，约旦政府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在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步统一方面作出的贡献。关于决议草案第 9 段提到的实行页数限制的问题，日本认为，必须适当考虑委员会任务和工作的特殊性，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的相关段落，例如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应予以尊重。

决议草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A/C.6/59/L.12）

44.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决议草案法语文本执行部分第 1 段，其中“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应改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他请秘书处修改法语文本中的技术性问题。

45. **决议草案 A/C.6/59/L.12 获得通过。**

46.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43 的讨论。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